

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aodonghetongfa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释义

主 编 杨景宇 李 飞



中国人事出版社

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释义

主编 杨景宇 李 飞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 杨景宇, 李飞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189 - 635 - 3

I. 中… II. ①杨…②李… III. 劳动合同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576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14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 - 10000 册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联系电话: (010) 84624780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杨景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刘 彬 李 磊

张 辉 周 敏

郑淑娜 赵惜兵

廖加龙

出版说明

劳动合同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主张权利的基本依据。我国自 1994 年在劳动法中确立劳动合同制度以来，劳动合同已经成为调整劳动关系必不可少的法律机制。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随着市场主体日益明晰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原有的劳动合同制度在实施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实践中，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时，社会各界反映热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社会各方面的意见近 20 万条，可见社会的关注程度和劳动合同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影响非同一般。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2007 年 6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该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通过的劳动合同法不仅适用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而且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的劳动关系。同时，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没有特别规定，也适

用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服务期、竞业限制、经济性裁员、经济补偿、劳务派遣、集体合同等社会各方面十分关心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对完善我国的劳动制度，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夯实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这部法律，便于人们正确理解劳动合同法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由直接参与本法的起草、修改、审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一书。为了保证本书的权威性，该书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主编。该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第二部分为条文释义，按章节顺序对劳动合同法的每一个条文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阐述；第三部分为劳动合同典型案例分析；第四部分为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本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旨在使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广大劳动者和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劳动合同法，做到知法、守法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帮助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做到正确执法，并为专家学者研究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提供指导和参考。

编著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立法背景资料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	(4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8)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64)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96)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6)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29)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29)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38)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54)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6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0)
第八章 附 则	(193)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 典型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自订免责条款案	(201)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	(202)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案	(203)
劳动者违法兼职案	(205)

第四部分 劳动合同法 相关法律规定

一、宪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09)
二、法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0)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3)
三、行政法规	(257)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修正)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5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6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6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决定	(269)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的决定	(271)
失业保险条例	(27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8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94)
工伤保险条例	(297)
四、司法解释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 是否有效的批复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 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 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 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 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4)

五、规 章	(317)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 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317)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320)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23)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27)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330)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审批办法	(33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3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3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33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33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340)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340)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341)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 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 的通知	(34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3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 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35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35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依据问题的复函	(359)

目 录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36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36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 问题的复函	(363)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 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	(364)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36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的原固定工不 签订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3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 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 的复函	(377)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 意见	(377)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3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 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3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 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 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386)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386)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	(389)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39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9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 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402)

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4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 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 合同问题的复函	(405)
最低工资规定	(405)
集体合同规定	(409)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4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 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 复函	(41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419)

附录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劳动合同书	(424)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册

第一卷 第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
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
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

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